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针对董事长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王允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王允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王允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变动较为频繁，请公司在董事长空缺期间，做好平稳衔接工作，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尽快完善机构和人员，保障公司平稳有效运营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李在军、于良耀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